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卢志瑜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办法〉为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对公司对外投资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

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于投资事项的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，同意修订《投资管理办法》为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4日